

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核查意见

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证券”或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昱能科技”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规定，对昱能科技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核查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（一）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

2025 年 2 月 27 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 6,075.00 万元，关联董事潘正强回避表决，表决结果：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2025 年 2 月 27 日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2025 年 2 月 27 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独立董事一致认为，公司关于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系正常市场行为，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，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自愿、诚信的原则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结算，该类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无影响，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本次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关联股东将在股东

大会上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。

(二)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

单位：万元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人	2025 年预计金额	占同类业务比例	2025 年年初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	上年实际发生金额	占同类业务比例	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
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	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	6,000.00	5.00%	329.42	5,094.36	5.24%	
向关联人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	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	75.00	0.03%	2.65	73.98	0.04%	
合计		6,075.00		332.07	5,168.34		

(三)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、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对公司 2024 年度与关联方的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。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详见下表：

单位：万元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人	2024 年预计金额	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发生关联交易金额	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
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	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	10,020.00	5,094.36	由于市场需求变化，导致销售订单不及预期。
向关联人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	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	150.00	73.98	
合计		10,170.00	5,168.34	

二、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

1.基本情况：

公司名称	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成立时间	1999-2-10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330000710969078C
注册资本	123,343.4416 万元
法定代表人	潘正强
住所	浙江省海宁市盐官镇建设路 1 号
主要股东	天通高新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.5%；潘建清持股 4.65%
经营范围	磁性材料、电子元件、机械设备的生产、销售及技术开发，蓝宝石晶体材料、压电晶体材料的生产、加工及销售，太阳能光伏发电，实业投资，经营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，经营本企业生产、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、机械设备、仪器仪表、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2、关联关系：该公司是本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潘建清控制并担任董事、公司董事潘正强担任副董事长及总裁的企业，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5.1 条第 14 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，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。

3、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（经审计）：

总资产 1,158,855 万元，净资产 812,791 万元；营业收入 368,212 万元，净利润 32,424 万元。

4、履约能力：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，根据关联交易方的财务状况，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，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。

三、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

（一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

公司及子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各项交易根据自愿、平等、互惠互利、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。交易价格均按照市场公允价格执行；当交易的商品或劳务没有明确

的市场价格和政府指导价时，交易双方经协商确定交易价格，并签订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，对关联交易价格予以明确。

（二）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

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公司与关联方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签订相应的协议。

四、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，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、经营活动所必要的，是公司合理利用资源、降低经营成本的重要手段，对公司长远发展有着积极的影响。各项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严格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，有利于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。上述交易的发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、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产生不利影响。

五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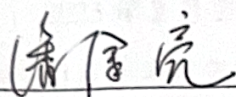
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此议案，决策程序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——持续督导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，未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。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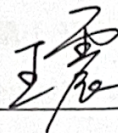
(本页无正文,为《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
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核查意见》之签章页)

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核查意见

保荐代表人:



潘金亮



王震

保荐机构: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2025年2月27日